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设立“湘女关爱保”举报箱 公开举报电话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湘女关爱保”廉政风险防控，省妇联决定设立“湘女关爱保”举报箱并公开举报电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报箱设置及举报电话

省妇联专门举报箱设置在省委七办公楼3楼东侧楼梯间，举报电话为0731-82217450，84320025。

各级妇联要层层设立“湘女关爱保”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受理范围

受理各级妇联干部在开展“湘女关爱保”工作中，违反各项纪律的检举控告；违反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规定，涉嫌职务违法的检举控告；对“湘女关爱保”工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等。

三、有关要求

1. 各级妇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银发〔2019〕224号）要求及有关规定，开展“湘女关爱保”工作。

2. 切实加强“湘女关爱保”的廉政风险认识，增强对各级妇联干部的教育引导，主动参与“湘女关爱保”相关工作和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各级妇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纪检监察协调推进、妇联干部和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一级对一级负责。

3. 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以通过举报箱反映各级妇联干部在开展“湘女关爱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倡实名举报，坚决反对捕风捉影、借机诽谤、诬告陷害。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 件
中 华 全 国 妇 女 联 合 会

银发〔2019〕224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金融部门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作用与协作

效应，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新时期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就业实践，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一）强化金融机构职能定位。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机构布局、服务能力、业务特色和项目实际需求探索为妇女创业就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的方式方法。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要发挥普惠金融事业部作用，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内部激励考核体系和转移定价机制，优化信贷管理，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做好与妇女创业项目的对接服务。中小型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发挥贴近基层优势，梳理客户信息，优化业务模式，合理调配信贷资源，提高服务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二）创新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金融组织形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妇联组织各级各类示范基地、妇女创业示范园区设立符合妇女金融需求特点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授信审批、财务费用、人力资源、绩效考评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小额、分散”原则向城乡妇女提供贷款服务。鼓励探索设立妇女金融服务中心，为妇女提供融资服务、政策对接、金融培训、信息交流等金融服务。

二、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妇女创业就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妇女个人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5 万元,妇女创办小微企业吸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达到政策规定的最高可申请 300 万元贷款支持。对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且信用评级良好的创业妇女,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

(四)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理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妇联组织要主动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各职能部门定期联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贷妇女名单提交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及时获得政策支持。

三、加快推进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五) 着力推动信贷产品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妇女创业发展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特点,统筹考虑贷款额度、抵质押物、风险分担、还款方式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获得“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的创业妇女开发特色金融产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支持妇女开展规模种养殖、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手工制作等生产经营活动。

(六) 创新信贷服务模式。依托妇联组织农业、双创、家政、手工等各级各类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妇女创业带头人、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和银行的对接活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信贷流程，为妇女创业提供信用贷款融资。妇联组织要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创业女性做好项目推荐、资格审核、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工作，为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便利条件。

（七）用好特色信贷支持政策。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积极向有贷款意愿、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贫困妇女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城乡贫困妇女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方面获得贷款支持。充分运用民贸民品企业贷款利率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女性创办民族特色优势项目和企业。

四、积极拓宽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融资渠道

（八）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双创金融债券、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企业。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推介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丰富妇女创业融资方式。

（九）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妇女创业发展。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起建立妇女创业投资基金，增加对种子期、初创期妇女创业企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掘和推荐创业带头人，鼓励利用资金入股、投资分红等多种模式创业发展，激

发妇女创业活力。

五、发挥保险对妇女生活和创业的保障作用

(十) 健全保险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保险机构为妇女创业企业、妇女创业项目和创业女性提供全方位保险服务，提升女性群体保险覆盖面和风险分担能力。完善妇女社会保险政策，确保妇女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保险服务。深化银行保险合作，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健全风险共担机制，为妇女创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十一) 丰富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积极开发与妇女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推广女性特殊疾病健康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保费补贴比重。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农村妇女生产创业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分散其生产经营风险。

六、积极营造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二) 积极开展妇女创业能力培训。妇联组织要积极争取资源，加大妇女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妇女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金融部门要加强对妇女群体的金融知识培训，逐步提高妇女干部群众的参训比例。及时梳理总结妇女创业致富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村组、社区公共宣传栏等开展宣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十三)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充分依托金融机构网点、手机客户端、服务快车等，采取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

金融创新产品、现代新兴支付手段等金融知识以及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强化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入实施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提高农村女性金融知识素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针对妇女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获得地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称号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完善信用评价与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妇女信用示范户”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作为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五）完善金融支持保障措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结构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发放贷款，积极推进保险市场建设。妇联组织要会同金融部门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和融资支持政策，落实相关贷款产品增信、贴息、风险补偿及奖补政策，促进金融服务工作可持续。

（十六）健全联动协作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妇联组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妇女创业就业发展项目规划、融资等问题，增强政策精准度。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注重归集

整理妇女创业项目信息和融资需求信息，及时与金融机构实现对接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妇女创业创新大赛、各类妇女服务平台（示范基地）等渠道，主动对接妇女创业发展的融资需求。

（十七）建立监测体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妇联组织，科学建立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监测体系，加强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监测，及时了解金融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工作情况。金融机构要建立相应的数据信息采集和报送制度，按季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妇联组织报送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情况。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9年9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保监局、妇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调统司、征信局、消保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9年9月17日印发
